武汉市新洲区医疗保障局涉企行政检查公示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行政检查事项	行政检查依据	行政检查频次上限	行政检查标准	专项检查计划	备注
1	武汉市新洲区医疗保障局	对医疗机构、药店的行政检查	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三十一条；《社会保险法》第七十七条、七十九条；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；	每月4次，特殊情况除外。	《社会保险法》、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	遵照行业上级主管部门、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	